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佈或分發，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分發，而此類發佈或分發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兼配售代理

麥格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98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813,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1,091,532股股份（包括386,002,390股H股及5,089,142股未上市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26,813,000股配售股份之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約6.9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H股的約6.50%及股份總數的約6.42%。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85港元，較(i)H股於2026年11月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85港元折讓19.0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97港元折讓約19.2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配售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98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813,000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獨家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26,813,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26,813,000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85港元。

承配人

預計獨家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26,813,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1,091,532股股份(包括386,002,390股H股及5,089,142股未上市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26,813,000股配售股份之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約6.9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H股的約6.50%及股份總數的約6.42%。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85港元，較(i)H股於2026年11月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85港元折讓19.0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97港元折讓約19.26%。

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將予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87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許可其後並未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證書之前被撤銷）；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D) 獨家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實質上已完成的配售協議所訂明的中國證監會備案草案及相關中國法律意見書。

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惟不可豁免的條件(A)除外）。

受限於上述配售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完成應於2026年11月3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0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鑒於配售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H股				
Michael Min XU博士[2]	87,257,104	22.31%	87,257,104	20.88%
王小軍女士[2]	29,175,230	7.46%	29,175,230	6.98%
Xiangjun ZHOU博士	6,268,463	1.60%	6,268,463	1.50%
徐宇虹博士	6,810,871	1.74%	6,810,871	1.63%
承配人	–	–	26,813,000	6.42%
其他股東	256,490,722	65.59%	256,490,722	61.38%
小計	**386,002,390**	**98.70%**	**412,815,390**	**98.78%**
未上市股份				
其他股東	5,089,142	1.30%	5,089,142	1.22%
總計	**391,091,532**	**100.00%**	**417,904,532**	**1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告日期未上市股份總數5,089,142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386,002,390股計算。

2. 上海蘇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於本公告日期，Michael Min XU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1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軍女士及Michael Min XU博士被視為於上海蘇頡持有的29,175,23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上述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4.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為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對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配售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考慮到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這一點尤為重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80.04百萬港元及約77.1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I) 研發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管線(包括PB-2309、APGP6及PB-2312)	60%	46.29	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II)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20%	15.43	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III)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20%	15.43	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77.16**	

附註：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I) 研發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管線(包括PB-2309、APGP6及PB-2312)(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

配售所得款項的約60%將用於支持我們下一代產品管線(包括PB-2309、APGP6、PB-2312及本集團可能開發的其他用於代謝疾病的創新候選產品)的持續研發及技術平台升級。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及支持:

- 研發我們下一代產品管線,涵蓋(其中包括)臨床前研究、候選分子篩選、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包括體外及體內藥效評價、安全性評估及GLP毒理學)、臨床試驗(I、II及III期)、監管申報及前期商業化活動;

- CMC開發工作,例如工藝優化、原料藥及製劑開發、質量研究、標準制定、穩定性測試及放大生產;

- 差異化機制(包括長效、組織選擇性及聯合用藥方案)的早期研究及驗證、藥物遞送及製劑技術(包括長效緩釋系統)的優化,以及適應症擴展及相關臨床研究。

本公司特別旨在基於以下戰略考慮加快推進其下一代產品管線:

- 鞏固我們在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產品管線 – 該等候選藥物代表了我們對長效GLP-1產品、超長效方案及差異化代謝機制的持續關注。這將加強我們在代謝性疾病及體重管理方面的整體產品矩陣。

- 對差異化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 – 隨著代謝性疾病及肥胖症市場的快速增長,市場日益強調療效、安全性、身體組成管理、給藥便利性及患者依從性。PB-2309關注超長效治療方案;APGP6關注體重管理及身體組成管理;而PB-2312旨在通過多靶點協同效應,在減輕體重及脂肪含量的同時改善整體代謝健康,並探索其在體重管理、MASH及其他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治療潛力。上述差異化產品定位預期將解決不同患者群體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開發多層次、差異化的組合 – 由於未來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競爭將日益集中在涵蓋不同作用機制、給藥週期及適應症範圍的綜合產品組合,這將增強我們應對市場變化及行業競爭的戰略靈活性。

- 商業化潛力 – 該等產品的成功推進將通過加強我們在全球代謝性疾病創新方面的研發能力及市場定位,提升我們的中長期商業化潛力及合作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預期，隨著PB-2309、APGP6、PB-2312及其他下一代創新候選產品持續推進，對其下一代產品管線研發的資金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該等資金需求與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本集團下一代產品管線持續研發的用途一致。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分配至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PB-2309的部分已動用59.8%，而餘下部分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II)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已分配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的銀行貸款。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折合約147.5百萬港元）。

配售計劃撥付不超過15.43百萬港元專項用於結清存續貸款本息。此項安排將直接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提升淨利潤水平，並有助改善負債比率，從而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為後續業務發展預留融資空間。

(III)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為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張所產生的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把配售所得款項的約2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該等擬定用途包括（其中包括）：(i)與生產、供應鏈及質量管理有關的支出；(ii)監管、註冊、合規、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iii)信息系統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及(iv)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8,218,30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且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足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2025年12月配售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2025年12月配售協議**」)，以每股H股58.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136,000股H股(「**2025年12月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H股58.41港元，較(i)H股於2025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即2025年12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90港元折讓10%；及(ii)H股於緊接2025年12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88港元折讓約7.11%。2025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分別約為299,993,760港元及約為295,699,826港元。

2025年12月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

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其擬定用途動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將2025年12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配售事項完成至2026年9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6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
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	40	118.28	75.00	43.28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28	82.80	68.07	14.73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PB-2309	12	35.48	21.23	14.25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及加快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10	29.57	0.79	28.78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29.57	29.57	–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295.70**	**194.65**	**101.05**	

附註：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有關2025年12月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17,904,532元及417,904,532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由本公司適時披露。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慢性疾病(尤其是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的自主研究及開發(主要為肽類及小分子藥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工作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本公司」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如適用)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之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之獨家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機構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26,81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813,0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蘇頡」	指	上海蘇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廖亦琳女士。